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 凡



项炳义



张洪瑜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